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4 年 7 月 0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藏圖書資料主要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(以下簡稱讀者)借閱參考，並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希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，適度對外開放借閱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自行選取其所需之圖書資料，憑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借閱手續。
 - (一)教職員工：服務證。
 - (二)學生：學生證。
 - (三)兼任老師、退休人員、校友、校外人士：本館核發之借書證（兼任老師、退休教職員需先填具借書保證書，校友及校外人士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 - (四)學分班學生：學員證。
 - (五)跨館圖書互借讀者：館際合作借書證。
 - (六)校外志工：志工服務證。
- 三、借閱證件限本人使用且不得冒用他人或轉借他人，冒用或轉借他人證件被查獲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；證件若遺失，須依規定申請補發及向本館掛失暫停借閱，若有冒借情事，由原持證人負責。
- 四、讀者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之總冊(件)數及期限如下：
 - (一)教職員工：50 冊(件)，期限30 天。
 - (二)兼任老師：50 冊(件)，期限30 天。
 - (三)退休人員：10 冊(件)，期限30 天。
 - (四)研究生：50 冊(件)，期限30 天。
 - (五)大學部及教育學程實習生：30 冊(件)，期限21 天。
 - (六)校友、學分班學生、校外人士及跨館圖書互借讀者：5 冊(件)，期限14天。
 - (七)校外志工：5 冊(件)，期限14 天。樂譜及視聽資料之借閱，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樂譜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，惟本校教師和研究生因教學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，可借閱之冊(件)數及期限：
 - (一)專任教師：20 冊(件)，期限30 天。
 - (二)兼任教師：20 冊(件)，期限30 天。
 - (三)研究生：20 冊(件)，期限30 天。

(四)借閱之資料應攜至服務台歸還，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箱。

六、視聽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，惟本校教職員工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

(一)教師：7 件，期限7 天。

職員工：3 件，期限7 天。

(二)借閱之資料應攜至視聽區服務台歸還，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。

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欲借閱之圖書，若已為他人借出者，可辦理預約。預約保留期限為該書歸還後7 天。30 天內預約書到館未辦理借閱手續次數達三次者，停止預約權三個月。可預約圖書之冊數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、退休人員：10 冊。

(二)研究生：10 冊。

(三)大學部及教育學程實習生：5 冊。

(四)校友、學分班學生及校外人士：2 冊。

樂譜與視聽資料均不得預約。

八、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，讀者可於到期日前7 日辦理續借，借期由到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，續借以5 次為限。惟樂譜及視聽資料不得續借(含當日歸還再借)。

九、凡參考工具書、特藏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論文、總譜及其它珍貴圖書資料，限在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
十、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滯還金作為增購圖書資料之用，圖書每冊每逾期1日逾期滯還金新台幣2元，樂譜每冊每逾期1日逾期滯還金新台幣5 元，視聽資料每件每逾期1 日逾期滯還金新台幣10元。逾期滯還金未繳清者，暫停其借書權利至罰款繳清為止。

十一、讀者若遭遇車禍、生病或天災等事件致無法如期歸還書籍而產生逾期時，本館可依其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免除繳交逾期滯還金。

十二、每位讀者其每件逾期書籍之逾期滯還金，總金額若累計超過新臺幣500元(不含)時，則該讀者應繳納之最高滯還金金額以新臺幣500元計；但超過新臺幣500元的滯還金金額部份，讀者可選擇以等額現金繳納之、或選擇以「愛館服務」時數折抵之。前項「愛館服務」之時數折抵對象僅限本校具學生身分之讀者，非此身分之讀者仍需繳納實際累計金額之全額滯還金。

十三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出國進修，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圖書資料或罰款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或繳清，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；兼任老師、臨時聘雇人員需一併繳回借書證。

十四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